

引 言

实证主义是不是把实际存在的问题与理应发生的问题混为一谈了？人们对于科学的历史性成就进行的逻辑思考已大有发展，因而产生了困难，实证主义难道不正好是这种困难的征兆？依据传统的观念，一种认识要成为真实，就必须既是理性的，又是客观的。由于理性一经验辩证法的作用，在理性物真实化的同时，真实物也就理性化了。这两方面的运动是怎样结合起来的呢？观察与推理，随着实证科学在历史过程中的形成而日益明白无误，但是，这二者怎样才能在逻辑上协调一致？现代逻辑学家，例如卡纳普面临着的是：依据或者物质的、或者心理的——即感觉的——基本要素从逻辑上建构科学的问题。言语问题，现象学的或心理学的言语的问题，并不排斥言语对象的问题即事物本身的问题或词句的问题，也不抹杀句法学与词义学之间的区别，这是卡纳普也不忽略的。凭借观察与理论所固有的特殊言语，达到了观察概念与理论概念，这时的根本问题

在于如何运用规则——使得理论词汇中的各个词具有经验性涵义的那些促成协调的规则，来解决协调一致的问题。说到卡纳普的学说，即使它“使得直接推理出结论的方式有了逻辑基础”^{〔1〕}，但惟其如此，它适用的范围便始终十分有限。必然的结果会是回避科学规律这一概念。由此而突出的，归根到底，是依据逻辑实证主义而科学陈述结论的绝对必要性，既然逻辑实证主义的目的在于确定这种陈述的形式科学，即名符其实的“科学之科学”。因此，此处“实证主义”的根据，在于某些物质的和精神的 premise 事实，因为它认为这些 premise 是整体科学体系的不可动摇的基础——之所以这样说，是从社会史中抽去了科学史。

孔德的实证主义却与这种纯粹从形式上进行的研究迥然不同。在孔德看来，单单方法不足以产生一切科学的模式，还需要有学理。孔德科学实证主义的规则要求，对方法与学理进行研究时，这二者必须是不可分割的（参看《实证政治体系》第 4 卷第 200 页）。因此，他从历史‘规律’中不仅寻求科学的动态变化，而且寻求社会的动态变化。在审视人类认识史时，无论这些认识是泛灵论的，还是本体论的，或者形而上学的，或者科学的，他都提出设置一个前提原则，即，任何知识体系都必须不仅置于它本

身的历史之中，而且置于人类社会历史之中孔德用来研究各种‘逻辑’或各种‘信号体系’的方法，给予他的探讨以基本框架，不仅给予逻辑框架，而且给予人类学框架。固然，从此有了“唯人类学主义”一说，但像他那样相对地参照人类学历史、人类学分歧，是谁也否定不了的。实证主义并不是把这二者“钉死”在某一没有历史积淀的特定人群之中，而是确立于其中。不存在什么“专门的发明家”，最通俗的概念，像最抽象的思辨一样，同属于人类认识范畴。最抽象的莫过于数学，而数学却有过分推理的危险；学而识之以求预见，并不是无所见识就预见。

第一章 实证主义概念

“实证主义”和“实证主义者”，是法兰西学院在 1878 年鉴于其与奥古斯特·孔德有关联而予以承认的两个新词。其实，早在 1860 年它们就出现在 B. 杜皮内·德·沃尔彼埃尔的《法文词典》里，1863—1870 年又被利特瑞收入他的《法兰西语言词典》。

“实证的”一词，由于与事实相关联，见于 1780 年版《百科全书》，但 1890 年阿茨费尔德、达梅斯特泰、托马斯合编的《法兰西语言大词典》未录入。利特瑞在“实证的”一条下注释有“²，依据事实，依据经验，依据后验概念的，与依据先验概念的相对，例：实证科学”。在“实证主义”一条下，自己就是实证主义者的利特瑞说：“实证主义，指源于实证科学的一种哲学体系，为奥古斯特·孔德所创立；这位哲学家把这个词特别用来与形而上哲学相对立”。因为，奥古斯特·孔德肯定了实证主义同实证科学的关联，在他看来，是实证科学的方法决定实证主义学说，既然实证科学接受了一位新来者——“社会学”，为它而颠倒

了此前为数学所主宰的学科上下等级次序。如我们所见“实证科学”这一意群,孔德所写、由圣西门署名、发表在《组织者》报刊上的文章《对近代的整体简短评价》,其中有一个注释将“实证科学”用于广义:

“如果说一门科学成为实证的,只是当它完完全全建立在观察到的事实之上,其确实性已被普遍承认的时候,那么,(依据人类精神在一切实证方向上的历史)同样无可否认的是:我们的知识的任何一个分支要成为科学,只有使用假说手段,把一切作为其基础的事实结合起来,才能做到。”

奥古斯特·孔德的科学学和哲学的出发点是实证科学,而构成其实证科学的概念核心的是观察和假说。但是,无论涉及的是方法,还是理论,实证主义这一概念,在孔德哲学之外也已流行:尚处于发展状态时,实证科学的前驱和创制者们就有这个概念,后继者亦复如此。

一、发展观

作为科学学、也作为哲学的实证主义,其前驱应该说就是实证科学的前驱和创制者,同时也就是孔德所称实证精神的前驱和创制者。就孔德而言,这种精神就是促成静态(我们机体的自然规律)与动态

（我们进化的社会规律）相结合的态度。按照这种基本的有序程式，动态（前后相继之规律）来源于静态（彼此共存之规律），它适用于一切领域，然而，首先是适用于人，因为，在孔德看来，只有一门科学，那就是，人类科学，其中涵盖其他一切科学，只要它们是实证的，即真实的，肯定的，准确的；“有机的”，相对的（《论实证精神》）。

因此，既然“实证主义”一词往往被用于贬义，指一种没有辩证运动观点的态度，建立于对已知项所持幻觉之上的态度，那就大概必须强调实证主义与它在思想史上必不可少的条件——发展观之间的联系。乔达诺·布鲁诺早在 1584 年发表的《灰烬宴会》中，就已明确表述真理是在不断发展之中这一观念，而发展本身来自人与自然的对话，依据实验进行的对话，在可能的程度上用数学来表述——1590 年伽利略的《论动》就是此中范例。1565 年和 1586 年，泰勒西奥在《论自然物及其所有主》中已经认为凡是理性科学都是感性科学，而表明意识行为特征的就是运动，实验则被证明为对研究对象——对按照其自身规律加以研究的大自然有所认识的源泉。古代泛灵论原则已经掌握大自然的恒在，后来又经“自然规律永恒不易”这一实证原则的证实，然而，与此原则相对立的，却是人类经验的运动，既然正如伽利略

在《论上下起伏》(1616)中指出,也如弗兰西斯·培根在《新工具》(1520)中所说,人类经验把时间因素插进了为使我们的推理适应自然现象而必需的方法之内。笛卡尔在《谈方法》(1637)中举例说明为发现而运用方法所需的时间,封特奈尔在《关于世界多个性的交谈》(1686)中举例说明哥白尼以来各个发现所需的时间,后来又有伽桑狄,以后是拉美特里和洛克,理解到感性认识觉醒的时间的真实性,这就证实了笛卡尔和封特奈尔的见解。我们的睿智要达到“理性实证”——如《论实证精神》(1844)中所表述的那种“理性实证”据奥古斯特·孔德说,想象恒常从属于观察,以求“为预见而有所见识”(这一科学警句本身就蕴含着时间发展的观念),这样便将自然规律确立在这一从属之中,——历史必定需要一定的过程,因而“实证精神”是与历史密不可分的。

二、实证科学

科学革命开始于中世纪,头一个阶段是直到 15 世纪和 16 世纪,重新估价了技艺,虽还未能掌握如何分析大自然,却也建立了同它的对话。奥古斯特·孔德指出,大体上这是一个有了科学能力和企业能力的阶段,也是实验方法的先锋罗杰·培根(1214—

1294) 的时代。第二阶段是科学革命的阶段，孔德总是给予荣誉的地位，举出三个响亮的名字：培根、伽利略和笛卡尔。这是个“令人难忘的危机”的时代，“整个本体论体制在西欧各地崩溃”（《论实证精神》，经典版第 74—75 页）。孔德认为，弗兰西斯·培根占据主导地位，这既是由于他的教诲，也是由于他一定要看见‘睿智阶梯’的确立；“使我们的惯常思维能够毫不费劲地从最微末主体到达最高超主体，或者反过来，在这样到达的过程中不断感觉到它们是天然相互亲密无间、协调一致的”（《实证政治体系》第 1 卷第 44 页）。在孔德看来，伽利略是理性力学的奠基人。至于笛卡尔，由于他，才有了可能描述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孔德还认为，是笛卡尔运用解析几何给予了解释时间的程式，而解析几何“再明确不过地标示着普遍的方法，用以分析性地呈现自然现象，从而用数学描述从抽象到具体的关系”（《实证哲学教程》第 12 课，卷 1 第 350 页）。科学革命第三阶段出现于 17 世纪结束以前。这是启蒙与《百科全书》的时代。这时诞生了实证科学这一概念，然后才有这一意群，其出现只是从 1812 年到 1819 年之间的事情，只是圣西门和孔德作为补缺而确定的。虽然实证哲学，或者说实证主义，未能在实证科学之前出现，对物理学予以实证解说，却由于伽利略的唯现象

概念和牛顿的双重方法（依据观察而归纳的分析法和依据公理体系而推演的公理法）而早已有了“知识的历史发展观”作为基础。鉴于实证哲学的根基在于实证科学，我们要说，孔德的实证主义是一种科学的实证主义。

三、实证哲学

根据观察和实验以及二者所蕴含的科学学，我们知道，在一切唯现象论领域和一切唯名论领域都有实证主义的前驱。大卫·休谟（1711—1776）是个唯现象论者，既然他没有超越人类经验的领域，他又是个唯名论者，既然他全然拒绝牵涉“实质”一词（前一情况是对因果原则持批判态度，后一情况是批判主体概念），这样一来，他也是实证主义的一位前驱，在一切领域只承认被观察到的事实之间相互联系——即相对表述——的前驱。若望·勒隆·达朗贝（1717—1783）是个唯现象论者，因为他作为感觉论者是排斥形而上学的；但他又是个唯名论者，因为他认为，任何抽象知识都以分门别类的方式包容若干经验性论据。他那篇《〈百科全书〉导言》（1751）提出按照各种知识的“天然”秩序——就是说，按照百科全书式、同时按照时间先后顺序，予以分门别类的客

观原则。感觉论者孔多尔塞，孔德说他是自己（孔德）的“直接前驱”，因为他从启蒙的观点，也从社会解放的观点，研究了人类历史重大事实同人类进步的关系。这样便可理解孔德为什么意图从理论上经由百科全书方式和历史学方式，来确立政治学和社会科学。这一事实——包括社会事实在内，最后归结为一种整体的社会体系，既是一个崭新社会的理论，也是其实践。率先明白宣称自己是实证主义者的孔德的实证主义，是一种批判性、建设性理论，依据的是创造性认识论。取舍的标准不单纯在于作为科学思维对象的事实，而且在于思维的抽象结果的真正进展，即实证科学。这就是一种科学实证主义。

广义而言，实证主义先前已是克洛德·贝尔纳^[2]、贝尔托莱、贝尔特洛的哲学。约翰·司徒华特·密勒^[3]由于领导功利论，斯宾塞由于领导进化论，马赫和阿芬那留斯^[4]由于领导经验批判论，与实证主义接近，正如杜恩、亨利·彭加勒^[5]、爱德华·勒卢阿的约定论，皮尔斯^[6]、威廉·詹姆斯^[7]、约翰·杜威的实用论，莫里斯^[8]的信号学。列入新实证主义或逻辑实证主义项下的则有维也纳学派的继承者们的逻辑经验论以及这个学派内的纽拉特的物理论，还有卡纳普的建构论，以及布里奇曼的科学操作方法论。

第二章 奥古斯特·孔德 的科学实证主义

一、实证主义人类学

奥古斯特·孔德首创其始，使哲学放弃传统的认识学说，转而采取科学学说——应该说是关于科学——被理解为社会于其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产物的科学——的一种学说。这样的一弃一取蕴含着崭新的态度，这是很容易相信的。奥古斯特·孔德率先采取这样的新态度，这就在相当程度上说明了为什么人们喜欢阅读这位哲学家的著作。就奥古斯特·孔德而言，也像康德一样，主体成为认识的枢纽，然而，主体之为认识主体格，只在它同被认识的或者要认识的客体的相对关系中，正是这样的客体使主体存在并具有其地位。这样，认识主体才有了与它相应的客体；非但如此，科学客体再也不能同表述它的主体割裂。主体和客体从属于载负着它们的世界，从属于同一的“共同环境”。奥古斯特·孔德发现了他所

谓的“真正睿智经济学”。悟性静力学说的第一规律就是这种经济学的基础：那就是“人完全从属于世界”（《实证政治体系》第3卷第18页）。我们睿智上仰赖于真实物，这种情况与我们肉体上仰赖于物质环境一式一样，正如任一各别因素相对于社会整体的情况一样。支配悟性的，还有给肉体功能提供“燃料”、刺激和调节的真正秩序。这就是社会学占据主导地位的可能的人类学概念；而奥古斯特·孔德把这一概念归结为静态生物学，也归结为亚理士多德的社会静力学（《实证政治体系》第1卷第574页，第2卷第351页）。悟性的这个第一规律取代了《纯粹理性批判》中的整个超验分析。在康德看来，本原分析表明，程式是怎样依据被承认的时间形式的条件来决定内在感觉的；也表明，程式是怎样先验地决定时间顺序，决定依据“概念分析”的操作程序排列的时间顺序，也就是，按照范畴或悟性概念的顺序，而范畴本身则与悟性判断相对应。因此，“概念分析”的发展证实：经验的可能性以时间为条件。如果说海德格的解释的依据，是充分估量《概念分析》第1章第3节§10的价值，那么，我们便可以理解经验的这一条件即时间的涵义。因为，康德在论述范畴的§10里肯定指出，空间和时间是我们精神的接受性的条件，从而必然影响概念的两个条件。因此，纯粹

思维依据纯粹之不同而顺序排列。奥古斯特·孔德的悟性静力学说的第一规律作出的陈述正是这样。我们的科学言语表明，考虑到我们社会的信号体系，我们应该为我们这个世界承认些什么。

悟性静力学说的第二规律表明，觉知先于复现，外在形象先于内在形象，亦即以另一方式复述的康德也肯定过的内在形象；认识一个客体，也就是形成其概念与直观，而思维则是如无给予思想的直观就只有概念。奥古斯特·孔德的第三规律提出，“正常形象”占据主导地位；这种形象支配直观产物，以符合其‘正常性’的必需——奥古斯特·孔德这里似乎是复述康德的另—论断；直观的多样性的超验综合是由悟性实现的，这样来产生概念。因此，孔德的第三规律就是使觉知得以具有“正常性”的规则。这一以正常形象为主导的观念，可以说是把康德所称纯粹‘范畴’自然化’了。按照奥古斯特·孔德的观点，既然有悟性静态与动态双重之说，假设悟性范畴就没有什么用处了。因为，凡是静力学说强调大脑的正常与“恰当选择”通常悟性如何复现相互关联的场合，按照动力学说，这种悟性则是历史地、社会地构成的；一方面，人类史必定接受取决于一定社会时间内主导体系的思维方式的规则；另一方面，自然史要求从属于观察和推理的思维具备恒常的感知方式。

正如约尔根·哈伯马斯正确指正的^[9],毁坏相对于(形而上学)认识的(实证)科学学说的,是可能经验的客体的构造观点;这样一来,从孔德的角度看,就只剩下历史观一途可循。尚处于起始阶段,还没有表述为一种实证科学之时,这种“实证”新科学曾经是对古今之争的历史性回答:它以运动观证明了,如乔达诺·布鲁诺所说:“真理是不断进展的”,而“我们比祖先还要古老”。这样,实证科学方兴之初就是部分地与时间进展联系的,也就是,与历史相联系。于弗耐耳·德·卡尔兰卡斯大概是最早表述“实证科学”这一思想并使用这个用语的作者,他的《论文集》第1版(1740)的《序言》或许是最先提出研究科学史的主张的。至于奥古斯特·孔德,他自己1832年和1846年才建议在法兰西公学设立一个科学史教授席位,却未得成功,日后才得设立并由他的弟子彼埃尔·拉斐特授课。我们要是想到这一点,便可看出卡氏提出那样的主张,其意义不仅仅是发出一个信号。因为,正是卡氏主张的历史观反对了本体论观点。奥古斯特·孔德在《实证主义入门》中提出自己特有的基本分析法,写道:这就是“把存在物研究归结为对世事发展的研究。”(加尼耶—弗拉马里翁版,第91页)。

实证主义的结构,由于对之进行思维的实证科

学之主体使这种思维从属于客观质体并使其内在形象从属于外在形象，在这样的范围内，是依据人类学的。大脑的“激荡”，在“正常形象”的调节下，成为“思索”而这种“思索”的起因，是我们的睿智在物质社会环境提供“燃料”给予刺激、加以规范，从而予以支配的作用之下的发展。这就是说，有为构成实证科学所需的感受的参与，而觉知层面与概念层面之间并不蓄意割裂：从前者达到后者，是凭借理论精心制作的过渡，在此过程中，抽象概念的根源始终保持在具体物中。不可忘记，奥古斯特·孔德认为，笛卡尔的“解析几何”是实证科学的范例，因为它把几何直观与代数推理——就是说，把形象逻辑与信号逻辑——结合到完美的程度，这就是促使具体之于抽象的关系发挥作用，而孔德认为这才是解释世界的真正程式。于是，“实证”成为这样一种认识的特征：这种认识表述为一种自然规律——结合各种自身也表述为程式的观察结果的“自然规律”。就这样，奥古斯特·孔德参与了 19 世纪初人类学时潮，以布封、巴尔泰、卡巴尼斯为起始标志的人类学时潮。实证科学概念本身就蕴含着人类现象的实证性，甚至具体人性——作为抽象认识的对象，即可以归结为多种多样科学言语抽象运作的认识对象的人性——的实证性，孔德无非是体现了实质上包含在

一概念之内的思维。

受这种观察科学的决定，而这种观察科学并不割裂客体与主体——客体与感知客体的主体，接受被感知客体调节而表述为科学言语，因而奥古斯特·孔德构想的社会科学，自从他在《科学著作方案》（1822）中表示希望创设政治科学以来，逐渐起了变化。奥古斯特·孔德阐明的最重要的理论运作方式，就是把科学主体展望的前景翻转过来，转向认识其自身。那么，除了用客观方法考察实证科学时原则是多种多样的以外，还必须考虑，可能采取的考察角度，就其整体而言，有其单一性。用主观方法即可从惟一的人文科学的角度得知：这种单一性是按照知识的先后次序分列层次的。——此处所谓惟一的人文科学，也就是《论实证精神》（见《丛书 10/18》，第 96 页）所阐述的那种。这是一种全面规范的言语，它限制着我们，但也给予意义如下：

“从根本上看，从此应该仅仅设想单独一种科学，即人的科学，更确切说，就是社会的科学，我们的存在构成其本原与规律，在这种科学中自然而然溶入对世界的理性研究——在方法上和学理上既作为必要因素，又作为基本前提——具有这样双重资格的理性研究。”

有了这种独一无二的人文科学，不仅科学幻想，

而且整体唯理论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因而它不是一时之间突发奇想的结果。显而易见，孔德由于发现我们的有机结构和心理结构，相对于既“滋养”它们，又刺激它们，还调节它们的环境而言，具有极大的同质性，这样也就在我们的脚下打开了一个深渊，提出了难解的问题，因为人类学“远远不仅仅”是社会学。

二、秩序之秩序：科学言语的分类

假如我们运用可用于论述人的方法来思考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就可能像孔德一样首先处理外在秩序(先是物质的,后是生命的),然后处理人的秩序(先是社会的,后是道德的),也就是按照由近及远的渐进顺序,从自然到社会,就是说,从人处于其中的“第一环境”到人处于其中的“第二环境”同时,也就是,按照机体结构的渐进顺序,从物质到生命,然后从社会到道德。由此可见“秩序观念”的重要性;它不仅表明任何一种有序地可愉悦精神的安排,这种观念而且不同涉及人的命运的基本观点割裂;只要促使命运发挥作用的哲学立场是孔德那样的“推动说”^[10],它所允许的“分类行为”的终极目的^[11]就在于人类前途,人的前途——而不是什么其他的前途。“科学分类这个老问题”^[12],即使今日,在某些人看